

視傳系線上場地申請流程

107學年度版本

105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擬定

視傳系空間申請單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系館空間借用申請單
請借用人務必將資訊填妥
不然無法受理場地申請嘍d(·▽·)b

*必填

電子郵件地址 *

你的電子郵件

填表人電子信箱 *

您的回答

展覽場地申請人(填入 學制/學號/姓名) *

您的回答

展覽名稱 *

您的回答

展覽性質 *

請選擇展覽性質，系上會以展覽級別決定使用場地。

畢業展

請先至連結填寫表單，並按照表單要求填寫
場地需求資訊。(每個人限填一次)

- 擴寫
- 收件匣 (82)
- 已加星號
- 重要郵件
- 寄件備份
- 草稿 (1)
- [imap]/Sent
- [imap]/Trash
- 私人
- 旅遊

[object Object] 收件匣 x

ntuavcd123@gmail.com 11:34 (2 小時前) ☆ 寄給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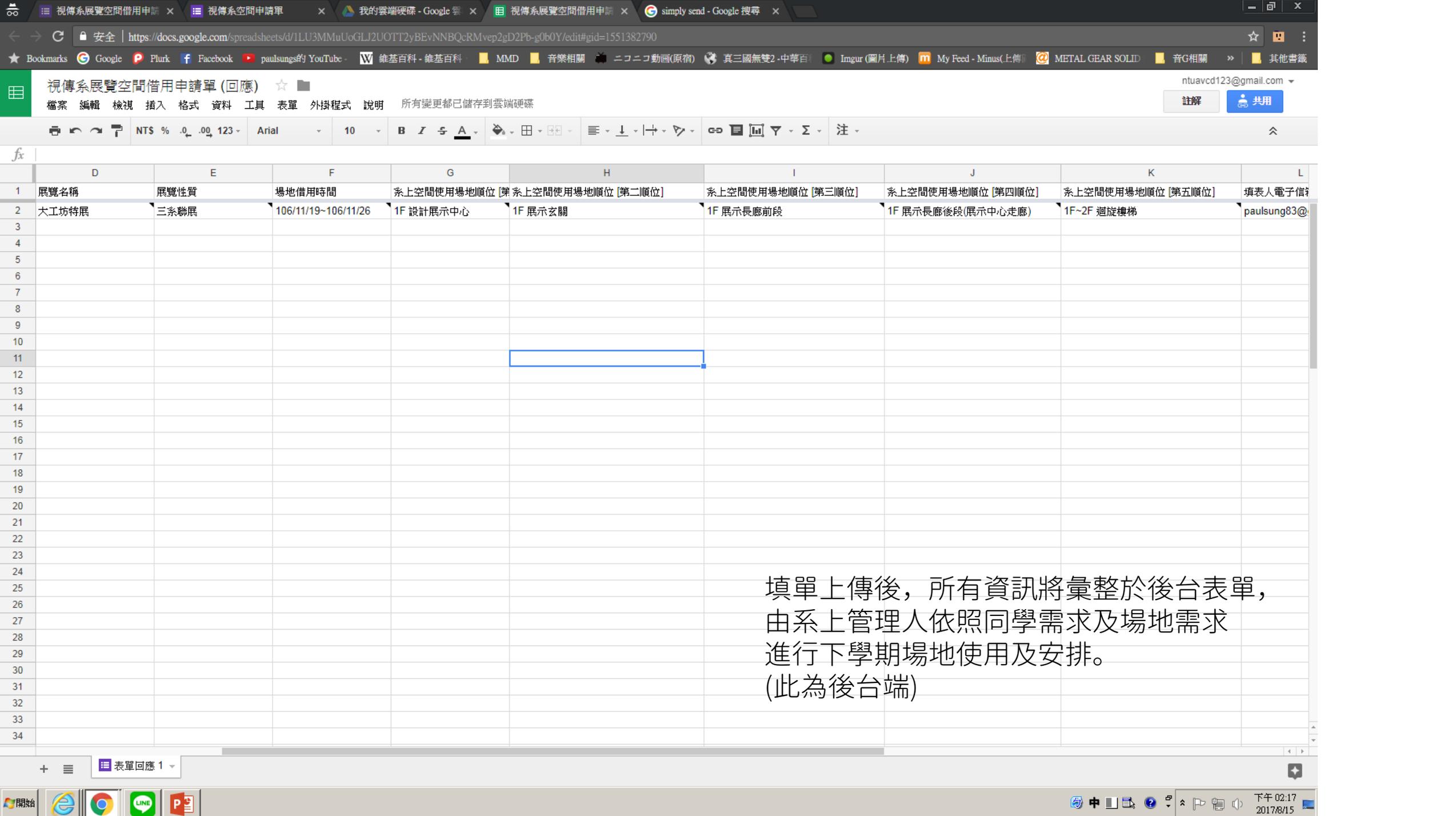
<>, 感謝您的來信申請表單, 我們將於9/4日公布場地申請表。如有任何場地使用問題, 請隨時透過e-mail或電話與管理人聯繫 e-mail:paulsung83@ntua.edu.tw Tel:(02)2272-2181 #2211

按這裡即可回覆或轉寄郵件

您使用了 17 GB 配額中的 15.97 GB (93%) [管理](#) [條款 - 隱私權](#) 上次帳戶活動時間: 38 分鐘前 [詳細資料](#)

沒有建議的 Hangouts 聯絡人
[尋找聯絡人](#)

填單上傳後, 系統將會回傳信件, 代表申請資料已經上傳成功。
請記得回傳計劃書, 才算完成申請。
(會由助教檢查過後回寄信件。)



視傳系展覽空間借用申請單 (回應)

檔案 編輯 檢視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表單 外掛程式 說明 所有變更都已儲存到雲端硬碟

ntuavcd123@gmail.com

註解 共用

NTS % .0 .00 123 Arial 10 B I A

	D	E	F	G	H	I	J	K	L
1	展覽名稱	展覽性質	場地借用時間	系上空間使用場地順位 [第一順位]	系上空間使用場地順位 [第二順位]	系上空間使用場地順位 [第三順位]	系上空間使用場地順位 [第四順位]	系上空間使用場地順位 [第五順位]	填表人電子信箱
2	大工坊特展	三系聯展	106/11/19~106/11/26	1F 設計展示中心	1F 展示玄關	1F 展示長廊前段	1F 展示長廊後段(展示中心走廊)	1F~2F 迴旋樓梯	paulsung83@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21									
22									
23									
24									
25									
26									
27									
28									
29									
30									
31									
32									
33									
34									

填單上傳後，所有資訊將彙整於後台表單，由系上管理人依照同學需求及場地需求進行下學期場地使用及安排。(此為後台端)

表單回應 1

如何安排審查時間?

會依照同學的

1.申請時間順序(投單時間為準)

2.活動重要性

順位以 本校(學院、系)活動 > 畢業製作展(展覽、口試) >
班級展演活動(包含系學會、畢籌會) > 個人申請 (個人小展)

3.活動性質

及同學的 展覽計畫書 為參考

計劃書內容

- 個人資料、指導教師
- 展覽性質(ex:職碩生 口試、日間部 班展……等)
- 展覽時段
- 展覽場地規劃
- 展覽內容及呈現方式
- 如果資料不完備就無法進行場地資格審查

如果想更換/放棄時段

- 請來電或到視傳系辦公室聯絡負責助教
- 如要放更換/放棄時段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
若無故不用場地，則該申請日後六個月內不得借用系上任何展演場地。